

三、资格证明文件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的建富路、荣鑫路路面及人行道翻新改造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建富路、荣鑫路路面及人行道翻新改造工程,属于建筑业,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渠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9人,营业收入为3188.632243万元,资产总额为8381.65993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渠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3月4日